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新建集中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 (电子束辐照工艺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验收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一、项目建设情况及审批情况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已在集中污水处理厂南侧新建 6 间电子加速器机房及其配套用房，并在 6 间加速器机房内各安装使用 1 台 EPDDLH1.5-100-1650 型电子加速器，均属于 II 类射线装置。本项目电子加速器电子束主射方向均竖直向下，电子线最大能量均为 1.5MeV，电子束流强度最大均为 66mA，为 L 型半自屏蔽设备，其中主机部分采用卧式自屏蔽结构，均用于四川省宜宾五粮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废水的深度处理。

本项目六间加速器机房均为 2 层结构建筑，一层辐照室四侧墙体、迷道、顶部和底部均为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二设备间为框架柱+砌砖结构。本项目辐照室 1#~6#共用一间控制室（共 6 个控制台）。

公司已委托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了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川环审批〔2024〕135 号)。

该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开始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完成加速器机房建设，配套的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和主体工程均已建成。

公司现持有四川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日期：2025 年 9 月 3 日），其证书编号为：川环辐证〔01460〕，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 2030 年 9 月 2 日。

根据《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关内容，本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规模、工艺及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内容与环评均一致，无变动。

二、项目验收情况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委托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四川瑞迪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

托后，于 2026 年 1 月 8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核查，并根据现场监测和检查情况，编制了《四川省宜宾五粮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新建集中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电子束辐照工艺部分）环境影响报告表》（瑞迪森（验）字第 2601 号）。

2026 年 1 月 13 日四川省宜宾五粮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组织验收组对四川省宜宾五粮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新建集中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电子束辐照工艺部分）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符合相关标准要求，验收结论合格。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四川省宜宾五粮液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13 日

